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56



廈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璽署

太岳詩草補遺

太岳詩草補遺

館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李行銀書

百要期一第卷四第

[illegible]

教育史中點金全集

論環境與教育

國民教育意見

青年之精神變遷

開明兒童的讀書方法

楊樹芳

編者

徐定維

林芝雲

何文龍

謝靜儀

熊曉成

黃成烈

楊樹芳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阿彌陀佛

海外番夷錄



臺灣省轉業試驗

研究彙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REPORT-

Dispositivo de segurança

第 2 章 第 2 节 第 2 段

山 東 省 政 府

Published by

印編部黨博台國直黨民國國中

1941年11月11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夏字 第七四五頁至七六〇頁

編輯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發行 長官公署公報印刷所

高雄縣政府所屬區署名稱地址一覽表
附譯文版

注意：目錄內凡屬方體字之指復案件各有關機關應作爲施政參考資料以免重複問答藉減公文煩瑣。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九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爲改善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教員素質，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特會商工作會議推行委員會，訂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一種，俾資週而利推行，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規定項目，參加競賽，除分行外，並轉飭所屬各國民學校，

目錄

法令類
中央：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夏一四三
指復須知..... 夏一四三
本省：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綱要各處室除組織規程..... 夏一四三

命令類
任命：派員領身證..... 夏一四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 夏一四三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電臺北縣政府催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彙核..... 夏一四三
臺灣新竹市政府市政會議錄應依照市政府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夏一四三
臺灣台南縣政府臺南縣小港鄉准改稱梅山鄉..... 夏一四三
臺灣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錄應依照市政府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夏一四三
財政處：爲徵收工作列爲縣長重要政務切實辦理..... 夏一四三
爲稅務查徵所各類報表應凡進二份分別報轉希遵照..... 夏一四三
警務處：提本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呈以平價優待警界乘搭公共汽車希知照..... 夏一四三
電復軍用腳踏車發給牌照應照各縣市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辦理..... 夏一四三
人事室：轉發提印須知希遵照..... 夏一四三
附錄類
通訊：高雄縣政府改正街道名稱一覽表..... 夏一四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七四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

競賽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爲改善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教員之素質，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特訂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以已經實施國民教育之各省市爲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單位爲省及院轄市。

第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本辦法之競賽項目如後：

一 關於組織訓練方面者。

(一) 各省督學所屬縣市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百分比，及其集會次數之多寡，與會議成績之比較。

(二) 各省市辦理假期講習班次數，及其受訓人員多寡，與小組討論成績之比較。

二 關於供應圖書方面者。

(一) 各省市編印進修刊物種類，與分發數量之多寡，及其內容之比較。

(二) 各省市設置教師圖書館或參考室或閱覽室或巡迴文庫之多寡，及其收集圖書數量之多寡之比較。

三 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 各省市辦理專題研究或通訊研究次數之多寡，及督學所屬各校教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小學教員函授學校人數之多寡，及其成績之比較。

(二) 各省市彙報部頒第七、八兩次研究問題報告數量之多寡及其成績之比較。

四 關於教學方面者。

(一) 各省市舉辦各科教學演示或各科教學競賽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二) 各省市組織巡迴輔導團及教員參觀團次數之多寡之比較。

五 關於著作方面者。

七四六

(一) 各省市督學所屬各校教員參加論文競賽數量之多寡及其作品之比較。

(二) 各省市督學所屬各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數量之多寡及其作品之比較。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競賽項目，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教育部訂頒有關各項法令辦理。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三十六年八月，將各項競賽成績分別造具報告，呈報教育部。

第八條 各省市之競賽成績，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審查，根據分數（競賽項目五類十項，每項一百分爲滿分，總分數以一千分爲滿分），並評定等第。其標準如左：

一 總分數在九百分以上者爲特等。

二 總分數在八百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總分數在七百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總分數在六百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總分數不滿六百分者爲丁等。

第九條 各省市競賽成績經評定爲特等或甲等者，除由教育部給予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核加獎勵。

第十條 各省市所屬各縣市辦理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或所屬各學校教員對於本身進修研究經考核確有優良成績者，除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分別給予獎勵外，並得呈請教育部個別獎勵。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得另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細則，呈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決定後，頒布施行。

撫卹須知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軍事委員會令發

甲 如何請領卹卹：附核發獎狀。

一部隊在每次戰役後，將陣亡官兵查明，填具請領調查表（附表一）逕同戶籍調查表（附表二）各一份送由本會或各主管之撫卹處查核轉呈給發。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凡因公積勞死亡官兵，由各主管機關學校部隊填具請領調查表逕同戶籍調查表各一份送由本會或各主管撫卹處查核轉呈給發。（戶籍如有異動時應申請就近撫卹機關登記）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 二 陣亡官兵立有特別功勳有可歌可泣之事蹟者應由各原屬單位最高長官查明詳列具事蹟呈報軍委會核辦。
 - 三 受傷官兵，由原治癒之陸軍醫院治療癒後，按照陸軍撫卹條例之規定，檢定受傷等第分別爲一，二，三等傷及輕微傷，查明戰報填具受傷請卹調查表（附表三）粘附相片二寸半身脫帽相四張，送由本會或各主管之撫卹處核辦。
 - 四 受傷官兵請卹手續未經陸軍醫院辦理者，得由原部隊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或所在地公立及僑榮私立醫院檢定傷等填具受傷調查表連同相片四張呈由原部隊單位最高主管在明簽名蓋章，蓋用國防轉送撫卹機關核辦。
 - 五 原機關或部隊經過數次編併者，其死亡官兵遺族可檢具生前服務和死亡證件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轉送撫卹委員會核發卹令。
 - 六 原屬機關或部隊改組合併者則由編併機關辦理。
 - 七 卹金給與令，除由本會通知遺族或轉發機關領外，均發受卹人所住地市（縣）政府轉發，但在請卹表內註明申請機關或部隊轉給者，可以照辦。領卹令時，須備保結二份。
 - 八 遺族遷移時須向本會報告由何地遷何處以便查考。
 - 九 遺族死亡須向本會報告，其無合法遺族領卹時應將卹令繳回本會註銷。
 - 十 市縣政府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須將領卹令，造冊報會備查，在一年內卹金無人領者並隨時繳回本會。
 - 十一 縣市政府查明有領卹令卹金者，報請本會核處，如在清查戶口時，查明遺族死亡無人領卹者應即繳回卹令。
- 附核發獎狀：
- 本會奉准發給抗戰陣亡死亡將士榮哀狀一紙在抗戰陣亡死亡官兵遺族領有撫卹令者均可向本會請領該項榮哀狀
- 乙 如何領發卹金：
- 一 領卹金可分親領，直發（匯發），轉發，郵政發給四大類，茲分別說明如後：
- 子 親領：即親自來撫卹委員會領取卹金。凡受卹人奉到卹令後，親自攜帶卹令並填具卹金保證書（附表四）經本會查明無訛後，即填卹金領據（附據五）由受卹人簽名蓋章後，照領卹金。

- 丑 直發（匯發）卹金：凡受卹人奉到卹令後，即填卹金保證書並註明詳細住址，連同卹令及卹金領據填好後簽名蓋章由郵局用掛號遞寄本會經查明無訛後，即發卹金直接匯往指定地點之受卹人親收。
- 寅 轉發卹金：凡受卹人奉到卹令後將卹金保證書填好，連同卹令，持往縣府，經縣府查對無訛並由受卹人填具卹金領據，即可領到卹金。（如全國秩序恢復後，將均改爲郵政發卹）
- 卯 郵政發卹：受卹人奉到卹令後，往附近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索取空白領卹卹金保證書（免費）逐次填寫，送請郵局公署，保甲長蓋章，並蓋郵局公署所發記，連同卹令用雙掛號遞寄所住省份之撫卹處，其未設撫卹處之省份郵寄本會，經查無訛即簽發卹金領據（附據六），連同卹令寄還受卹人，遺族收到該項領據，即持往郵局領取卹金，在領卹金時，當面加蓋受卹人私章在領據上。
- 二 本會與郵局「郵政發卹」之手續：
- 本會由國庫領到卹金後，依照郵政發卹之卹款數撥付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再依各省需要卹金情形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分撥撥付卹金於各省市縣郵局，各郵局照駐本會或所在地撫卹處簽發卹金領據（等於現金支票）所填數目發款，發款後將該項領據依期報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再由總局彙總與本會直接結算。
- 三、本會與省政府辦「郵發卹金」之手續：
- 本會由國庫領到卹金後，依照各省府需要轉發卹金數匯往各省府，省府收到該項卹款後，又分配轉匯各市縣依法轉發各縣受卹人親領，各市縣府依期報省府，由各省府將領卹金彙轉本會由本會與各省府結算。
- 四 本會辦理撫卹費預算計算手續：
- 本會根據本會所發卹令，按照給與編成撫卹經費預算，送軍政部彙編入軍務費總預算內，經送主計處依法定手續核定後，由財政部直接撥付本會。又本會所發卹金由本會彙編計算送軍政部彙送審計部，對於撫卹經費會計之處理全照本會撫卹經費會計制度辦理之。
- 丙 撫卹給與（附三十四年元旦撫卹金發給辦法要點）：
- 撫卹給與：從三十四年度起實施新給與，凡三十四年度起之卹令，均依此表發給，在三十四年以前年度之卹令均照以前年度卹金給與規定，加二倍發給，新

七四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給與內之公報，爲死亡官兵每員七石二斗，（負傷無之現已商定改爲代金，在領卹金時一併發給，但須另填書據在領據上註明詳細住址門牌號數。至公報代金款自由糧食部按軍政部十個補給區公報代金辦法規定之，並每年規定從三十四年度開始，至卹金給與詳細內容例表如左：

撫卹給與表

階級	金額種類	卹金			公報	備考
		陣亡	死亡	額		
上將	一次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中將	一次卹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少將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上校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中校	一次卹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少校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上尉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中尉	一次卹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少尉	一次卹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上士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中士	一次卹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少士	一次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二等兵	一次卹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市斗		

七四八

階級	金額種類	戰時			備考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一次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一等傷給與終身
中將	一次卹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二等傷給與十年
少將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三等傷給與五年
上校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無傷給與一次
中校	一次卹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少校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次卹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尉	一次卹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少尉	一次卹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士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士	一次卹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少士	一次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等兵	一次卹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三十四年元且指慰金發給辦法要點：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為指慰陣亡將士遺族特於三十四年元且發給一次指慰金規定。每官佐之遺族四千元，士兵遺族二千元，凡領有本會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憑令向本會或所在地撫卹處請領，指慰金自三十四年元且起至三十四年底為止，逾期不再補發。

丁 疑義解釋：

一 合法遺族：係指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孫，未成年之胞弟妹等遺族如有數人請領卹金時，係由父或母簽章請領。

二 合法遺族有數人而分居兩省以上，必須分配領卹金將卹金呈報委員會，由會核發分領卹金執照。如同住一省或一縣內，事實上分領必要者，則呈請駐省撫卹處辦理，其卹金分配，照卹令所載數目，計口均分。

三 遺族有數人時，卹金如何支配？

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均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棄其應領卹金者得以該部份分配卹金給與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四 遺族年滿金，過遺族僅有子女及嗣子時其卹金如何承領？
可以用生女（出嫁者不在內）嗣子各一半承領之。

五 受領年滿金遺族疑義兩點：（一）無其他遺族者，可否以繼承父母墳墓報卹或受領卹金（二）卹金可否由妻及父母平均受領？

子：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得停止年撫卹，並註銷其卹令」是不在上列遺族規定以內者，均不得受有領受卹金之權利。

丑 但在戶籍調查表未填送本會以前無其他遺族僅有繼承父母或嗣子者，為顧慮事實起見。似應由該管縣政府依民法之規定，確定其親屬關係並畫表，並在備考欄內詳為說明呈核。

寅 在陸軍死亡官兵遺族卹金，其父母及妻子女並存而分居者得平均分配，歷經辦理在案，現在仍按照前例實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附表一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領調查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家族名號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孫	兄弟	姊妹	永久通訊處	官佐入伍日期	官佐出身及經歷	受領卹金原因並	死亡種類	死亡事由	死亡日期	收領地點	收領人	證明人	診治醫官	證明長官	備考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領調查表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孫	兄弟	姊妹	永久通訊處	官佐入伍日期	官佐出身及經歷	受領卹金原因並	死亡種類	死亡事由	死亡日期	收領地點	收領人	證明人	診治醫官	證明長官	備考

附記
一 凡陣亡官兵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填報，因查明後分別請領卹金，其遺族由該管官署查明並主官簽章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防偽印，此表請領卹金時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四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七五〇

附表二

省(市) 縣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姓名	出生	現職	服役機關	服役年數	年	出	生
出身	住居或入伍日期	相驗	通曉	永久及現在	相	片	
住居現住	省(市) 縣(市) 鄉 甲 戶或 街 巷第 號門牌	省(市) 縣(市) 鄉 甲 戶或 街 巷第 號門牌	片				
姓名	年及在	職業	服務處所	是否中國國民	備	考	
家屬及同居人口	父				1	家庭是否分拆及經濟狀況	
	母				2	原籍何有他人	
	妻				3	住址是否再要遷移	
	子						
	女						
	胞弟						
	胞妹						
	孫						

調查人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24公分

附表三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姓名	職	年	籍	實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點	受	傷	經過	受	傷	部位及名稱	受	傷	後之情形及有無殘廢或廢疾	受	傷	等級	及病所	主治	醫官	或軍醫	審	表	備
姓名	職	年	籍	實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點	受	傷	經過	受	傷	部位及名稱	受	傷	後之情形及有無殘廢或廢疾	受	傷	等級	及病所	主治	醫官	或軍醫	審	表	備

16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局長或機關 蓋章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由內註明受傷原因及受傷事由。
二、受傷經過及治療情形由內註明受傷經過及治療情形。
三、受傷後之情形及有無殘廢或廢疾由內註明受傷後之情形及有無殘廢或廢疾。
四、受傷等級及病所由內註明受傷等級及病所。
五、主治醫官或軍醫由內註明主治醫官或軍醫。
六、審表官由內註明審表官。
七、備考由內註明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 字 第 號										
受 郵 人					具 領 郵 金					
傷兵	故姓	員名	機務	關番	部號	報	職	郵 令 字 號	郵 金 種 類	金 額
計開略										
上 款 樂 已 照 數 領 訖 此 據 軍 事 委 員 會 掛 郵 委 員 會 第 二 處 表 照										
保 證 人					領 郵 人					
姓 名	職 務	或 號	住 址	姓 名	與 受 郵 人 關 係	住 址	簽 章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七五二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處室隊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任批准

- 一 本規則依據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訓練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之，副主任若干人，由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及各處處長兼任之。
- 三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由主任遴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之。
- 四 本團設左列各處室隊：
 - 一 教務處；
 - 二 訓導處；
 - 三 指導處；
 - 四 總務處；
 - 五 秘書室；
 - 六 會計室；
 - 七 軍訓總隊部。
- 五 教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考試，註冊，課務三科及圖書室，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科長三人；
 - 二 主任一人；
 - 三 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雇員四人。
- 六 訓導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二科，暨體育部，醫務所，並應實際需要，設置專任輔導，音樂指導員，美術指導

- 員及樂隊，隊員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科長二人；
 - 二 主任二人；
 - 三 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四人；
 - 四 體育導師二人，訓導三人；
 - 五 音樂指導員，美術指導員各一人；
 - 六 樂隊隊員十五人；
 - 七 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二人。
- 七 指導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輔導，通訊，登記三科暨視察，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科長三人；
 - 二 視察三人；
 - 三 科員九人，辦事員十一人，雇員六人。
- 八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事務，保管，出納三科，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科長三人；
 - 二 科員九人，辦事員十四人，雇員五人。
- 九 秘書室設主任一人，下設秘書，助理秘書及文書，人事，出版三科，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二人；
 - 二 科長三人；
 - 三 科員七人，辦事員十二人，雇員四人。
- 十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會計，歲計，審核三科，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科長三人；
 - 二 科員九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
- 十一 軍訓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總隊長附一人，下設三大隊（每大隊設四中隊）暨教官等，其員額設置如左：
 - 一 大隊長三人，中隊長，中隊附各十二人；
 - 二 教官一人；
 - 三 副官一人，辦事員二人。

- 十二 本國設備師六十人。
十三 本國各處巡邏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四 本規則經國主任核准後施行，並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備。

命令類

任免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一日

派員代理本公署財政處專員。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二月份續

委任日期	姓名	職別	附記
十一日	吳正西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溫天時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郭折琴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郭國富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史錫清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余元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余元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劉崇珍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劉崇珍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陳志昂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蔣麗昌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技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十二日

陸宗品	楊東	余興宏	鍾家	謝家	林煥	陳仲	尤戴	朱存	郭純	胡瑞	盧水	羅文	李國	白福	李順	吳演	李澤	黃大	陳茂	林洲	蔡南	李漢	施鴻	廖德	林上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長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長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長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會計室主任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會計室主任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會計室主任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會計室主任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臺灣省本省工業研究所事務室組員

七五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郭武	郭武	派代臺中縣彰化區區長
林伯	林伯	派代臺中縣員林區區長
黃伯	黃伯	派代臺中縣北區區長
周倫	周倫	派代臺中縣大屯區區長
黃周	黃周	派代臺中縣大甲區區長

(未完)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致已馬署民字第九〇四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事由：電催本年度工作計劃送核
臺北縣政府：查該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逾期已久，迄未據送，殊嫌怠緩，希於電到之日，即夜起程，送處核辦，懸案以待，勿得再延，爲要。民政處已(馬)民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復文表

致已馬署民字第七九六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號	數	來	文	指	復	要	附	註
府政市竹新	機關字號文別	事	由	指	復	要	附	註
六六一一	機關字號文別	事	由	指	復	要	附	註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會國記錄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電催第一次市政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市政會議所議決各案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府政市竹新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七五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復文表

致已馬署民字第七八五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號	數	來	文	指	復	要	附	註
府政縣南基	機關字號文別	事	由	指	復	要	附	註
治民有文已致	治民有文已致	呈	呈報臺灣風小指 細說政權轉山鄉 轉請核示由	既經查明政權轉山鄉 所請，希轉飭知照，並改刊命 記發給應用，具報備查。	件存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復文表

致已馬署民字第七九七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附註	指復要略	事由	呈送第一至第六 次市政會議記 錄請核辦由	呈	號六七一	機關字號文別	數號
件存					號六七一	府政市南基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已馬署財字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事由：爲徵實工作列爲縣長重要考成案辦理
各縣市長：田賦徵實一項列爲國行之已久，成效昭著，抗戰期間，軍糧民食，賴以安定，本省所收地租，即係田賦，本年度起一律實行改徵實物，所有實物辦法及辦事細則各項單表樣式，業已次第頒發，在案，茲擬以六七月爲準備期間，至開徵時期以各縣市本屆稻穀收成提早分別核定，惟最遲以八月一日起實行開徵

，同時由各縣財糧稅捐處合辦，而各縣市長實建其成，希即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飭各縣區鄉鎮各級人員協助催徵，藉收宏效，將來此項工作，即列為各縣市長重要考成，除分電外，合行電希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陳儀手啟（卅五）已馬署財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財字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事由：為稅務查核所各報表應按月送二份分別報稅務處及財政廳。

各縣市政府：據新竹縣縣長劉啓光財稅字第四二一八號代電稱：「查本縣稅務處，奉命改組成立稽徵所後，各種應送報表，究竟是否直接由各稽徵所呈送財政廳，並分送本府備查，抑或一律報由本府轉報稽徵所，尚未明令規定，無以遵辦，現合電請查核，如何規定，請予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稅務稽徵所，呈送各種報表，茲規定每月按期送二份，一份逕送本公署財政處，一份除由直轄縣市政府轉報稽徵所外，如有錯誤發還更正時，應分別別送稽徵所，除指復暨分電外，合行電希遵照，并轉飭所屬稅務稽徵所切實遵照辦理，為要。行政長官陳儀已（馬）署財一。

警務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

致各縣警字第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事由：據本省汽車商同業公會呈以半價優待轉界案接公共汽車常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詳察大隊，隨時督察，詳察訓練所，據本省汽車商同業公會五月二十九日來會字第六號呈稱：「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周批准本汽車商業有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召集全省同業，成立公會，呈報在案，理合呈請鈞處察核備查，惟思本島車完，人民興旺，對於維持地方秩序，保衛閭里安寧，多賴鈞長指導有方，同志努力，宵小潛踪，充徒匿跡，本會成立，曾經通告，凡同業其服裝務齊同志，乘搭公共汽車，擬以半價優待，聊表親愛，而洽感情，除通飭全省同業知照遵行外，合再呈請鈞核，轉飭所屬知照，並隨時加維持秩序，至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電希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警務處已（馬）政警。

各縣市政府：詳察大隊，隨時督察，詳察訓練所，據本省汽車商同業公會五月二十九日來會字第六號呈稱：「案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周批准本汽車商業有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召集全省同業，成立公會，呈報在案，理合呈請鈞處察核備查，惟思本島車完，人民興旺，對於維持地方秩序，保衛閭里安寧，多賴鈞長指導有方，同志努力，宵小潛踪，充徒匿跡，本會成立，曾經通告，凡同業其服裝務齊同志，乘搭公共汽車，擬以半價優待，聊表親愛，而洽感情，除通飭全省同業知照遵行外，合再呈請鈞核，轉飭所屬知照，並隨時加維持秩序，至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電希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警務處已（馬）政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

致各縣警字第一〇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事由：電復軍用腳踏車發給牌照各縣市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辦理，應依照本省各縣市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希知照，并轉飭知照。警務處已（馬）政警。

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令（卅五）警人字第四〇八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行）

事由：轉發警務處須知希遵照。

本公署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軍委會一渝字二〇二六四號訓令開：「在推行制度實施以來，因核發發給等辦法常有變更，不易明瞭請各級軍政，致郵政推行不免困難。茲經本會推舉委員會網就推郵須知一冊，簡單扼要，令發各單位，仰體本委員會長軫念侵伐陣亡將士遺族之意，切實推行郵政，廣事宣傳，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推郵須知二份，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推郵須知二份，奉此。茲抄發原須知，希即遵照知照。此令。（須知見本報中央法規（譯文見夏字四六期））

行政長官 陳儀

附錄類

通訊

七五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高雄縣政府改正街道名稱一覽表

舊時街道名稱	方向	路面寬度	改正街道名稱	備
新莊子路	東	六公尺	協和路	考
街長宿舍前路	東	四公尺	復和路	
碑前路	東	九公尺	光復路	
武德殿道	東	二公尺	曹公路	
三角鐵北門路	東	八公尺	鳳崗路	
縣北門路	東	七公尺	中正路	
九龍巷口十字路	東	七公尺	民口路	
菜市路	東	八公尺	三民路	
九龍巷口十字路	東	七公尺	成功路	
從實道	東	二公尺	新功路	
後路	東	一公尺	中山路	

高雄縣政府所屬區署名稱地址一覽表

區名	現在地址	姓名	籍貫	備
鳳山區	鳳山鎮	劉登玉	高雄縣	
鳳山區	鳳山鎮	吳海文	高雄縣	
旗山區	旗山鎮	曾文水	高雄縣	
旗山區	旗山鎮	林石城	高雄縣	
潮州區	潮州鎮	洪石城	高雄縣	
潮州區	潮州鎮	陳秋金	高雄縣	
東港區	東港鎮	康玉湖	高雄縣	

附譯文版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九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本部八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教員ノ素質ヲ改善シ研究ノ興味ヲ昂揚シ教學能率ヲ增進スル爲メ特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ニ商議シ「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ヲ制定シ遵守ニ資シ推行ニ利セシメントス、茲ニ該項辦法ヲ發送シタルニ付規定項目ヲ遵守ノ上競賽ニ參加セラレタシ、分令スル外且ツ所屬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校全體ニ遵奉處理スル様轉令セザレ度。右令ス。

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ハ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教員ノ素質ヲ改善シ研究ノ興味ヲ昂揚シ教學能率ヲ增進スル爲メ特ニ「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ヲ制定ス。
第二條 本辦法ノ施行區域ハ既ニ國民教育ヲ實施セル各省市ヲ以テ範圍トス。
第三條 本辦法ノ施行單位ハ省及院縣市トス。
第四條 本辦法ノ施行期限ハ三十五年八月一日ヨ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デトス。
第五條 本辦法ノ競爭項目次ノ如シ。

一 組織訓練ニ關スル方面
一 各省督導ニ所屬セル縣市ノ組織シタル國民教育研究會ノ百分比及ビ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 ノ集合同數ノ多寡ト合點成績ノ比較。
- 二 各省市主體ノ休暇期講習班ノ同數及ビ其ノ受訓人員ノ多寡ト小組討論成績ノ比較。
- 二 圖書ノ供應ニ關スル方面
- 一 各省市ノ編輯印刷セル進修刊行物ノ種類ト發行數量ノ多寡及ビ其ノ內容ノ比較。
- 二 各省市ノ設置セル教師圖書室又ハ參考室又ハ閱覽室又ハ巡迴文庫ノ多寡及ビ其ノ收書セル圖書ノ數量多寡ノ比較。
- 三 研究ニ關スル方面
- 一 各省市ノ處理セル專題研究又ハ通信研究同數ノ多寡及ビ督導所屬各校教員ノ各師範學院附設小學教員通信教授學校ニ參加セル人數ノ多寡及ビ其ノ成績ノ比較。
- 二 各省市ノ集計セル部頒布ノ第七、八、二回ノ研究問題ニ關スル報告數量ノ多寡及ビ其ノ成績ノ比較。
- 四 教學ニ關スル方面
- 一 各省市主體ノ各科教學演示又ハ各科教學競爭ノ同數及ビ其ノ比較。
- 二 各省市ノ組織セル巡迴輔導團及ビ教員參觀團ノ同數及ビ其ノ比較。
- 五 著作ニ關スル方面
- 一 各省市督導ニ所屬セル各校教員ノ論文競爭參加數量ノ多寡及ビ其ノ內容ノ比較。
- 二 各省市督導ニ所屬セル各校教員ノ著作セル兒童ノ讀物數量ノ多寡及ビ其ノ作品ノ比較。
- 第六條 本辦法ニ定メタル競爭項目ハ各省市教育廳ニ於テ教育部ノ制定頒布シタル關係アル各種法令ヲ遵守シテ處理ス。
-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ハ三十六年八月ニ各種競爭成績ヲ分別シテ報告ヲ編製シ教育部ニ提出スベシ。
- 第八條 各省市ノ競爭成績ハ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合點協同シテ審査シ點數ヲ査定シ(競爭項目ハ五類十項ニシテ每項百點ヲ滿點トシ總點數ハ千點ヲ滿點トス)且ツ等級ヲ評定ス。其ノ標準左ノ如シ。
- 一 總點數八百點以上ノ者ヲ甲等トス。
- 二 總點數八百點以上ノ者ヲ甲等トス。
- 三 總點數七百點以上ノ者ヲ乙等トス。
- 四 總點數六百點以上ノ者ヲ丙等トス。
- 五 總點數六百點未滿ノ者ヲ丁等トス。
- 第九條 各省市ノ競爭成績特等又ハ甲等ト評定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教育部ヨリ獎勵ヲ與フル外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ニ於テ工作競賽獎勵辦法ニ依リ審査ノ上獎勵ヲ加フルモノトス。

- 第十條 各省市ニ所屬セル各縣市辦理ノ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爭又ハ所屬各學校教員ノ自己進修研究ニシテ審査ノ結果確カニ成績優良ナル者ハ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之ヲ分別シテ獎勵ヲ與フル外併セテ教育部ニ個別獎勵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各省市ノ教育廳局ハ別ニ國民學校教員ノ進修研究競賽規則ヲ制定シ教育部ニ呈送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ハ教育部ヨリ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ニ商議シ決定シタル後ニ頒布施行ス。
- 撫卹心得
- 甲 如何ニシテ撫卹ヲ請求受領スベキヤ附：榮哀狀ノ發給
- 一 部隊ハ毎回戰役後ニ陳屍官兵ヲ調査シ撫卹請求調查表(附表式一)及戶籍調查表(附表式二)各一部作製ノ上本會又ハ各主管撫卹處ニ送付シ審査轉呈ノ上邸金ヲ支給ス。軍事機關學校部隊ノ公務過勞ニ因リ死亡シタル官兵ハ各主管機關學校部隊ニ於テ撫卹請求調查表及戶籍調查表各一部作製ノ上本會又ハ各主管撫卹處ニ送付シ審査轉呈ノ上邸金ヲ支給ス(戶籍異動有リタル時ハ最寄撫卹機關ニ於テ登記ヲ申請スベシ)。
- 二 陳屍官兵ニシテ特別勳功ヲ建テ讚歎哀悼ニ値スル事蹟アルトキハ當然各原屬單位最高長官ニ於テ事實ヲ詳細ニ調查記載シ軍事委員會ニ報告シテ處理セシムベシ。
- 三 負傷官兵ハ原治療ノ陸軍醫院ニ於テ治療セル後陸軍撫卹條例ノ規定ニ依リ負傷程度ヲ檢定シ(一、二等傷及輕微傷ニ分別シ且ツ職級ヲ調査シタル上負傷指部請求調查表(附表式三)ヲ作製シ二寸半身脫帽寫真四枚ヲ貼付シ本會又ハ各主管撫卹處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 四 負傷官兵ノ撫卹請求手續ニシテ未ダ陸軍醫院ノ處理ヲ經ザル者ハ原部隊ノ軍醫處又ハ團醫務所又ハ所在地公立及登記セル私立醫院ニ於テ傷ノ檢定ヲ爲シタル上受傷調查表ヲ作製シ寫真四枚ト共ニ原部隊單位最高主管ノ檢在署名捺印並ニ官印捺捺ヲ受ケタル後撫卹機關ニ轉送シテ處理セシム。
- 五 數回ノ編成替ヲ經過シタル原機關又ハ部隊ニ屬スル死亡官兵ノ遺族ハ死亡者ノ生前服務及死亡證件ヲ具シ所在地市(縣)政府ヲ經由シテ撫卹委員會ニ呈送シテ撫卹令ヲ發スルモノトス。
- 六 原屬機關又ハ部隊ノ改編合併シタルモノハ則チ組成合併機關ニ於テ處理ス。
- 七 撫卹金給與令ハ本會ヨリ遺族ニ通知又ハ機關ニ傳達シテ受領セシムルヲ除クノ外總テ撫卹金受領人ノ所在地市(縣)政府ニ送付シテ傳達セシム。但シ撫卹請求表內ニ申請機關又ハ部隊ニテ傳達スルコトヲ明記シタル時ハ其

七五七

臺灣 行政長官公 公報

七五八

ノ通りニ處理スルヲ可トス。此等令ヲ受領セントスルキハ連帶保證書ヲ二部具備スベシ。

八 遺族移轉シタル時ハ何處ヨリ何處ニ移轉シタカヲ本會ニ報告シテ調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九 遺族死亡シタル時ハ本會ニ報告スベシ其ノ指部ヲ受タルニ合法遺族無キ時ハ指部令ヲ本會ニ返却ノ上取消スベシ。

十 市縣政府ハ毎年ノ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ニ取次キタル指部令ヲ簿冊ニ集計シテ本會ニ送付シテ登錄スベシ。一年ノ内ニ指部金ヲ受領スル人無キトキハ簿冊ト共ニ本會ニ返納スベシ。

十一 縣市政府昨稱ニヨリ指部令、指部金ヲ受領セルモノヲ查明シタル時ハ本會ニ報告シ本會之ヲ處理ス。若シ口口清查ノ時ニ遺族死亡シ指部金受取人無キモノ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直チニ指部令ヲ返納スベシ。

附：榮哀狀ノ發給
本會ハ許可ニ依リ抗戰ニ陣歿死亡シタル將士ニ榮哀狀一枚ヲ發給ス。抗戰ニ因リ陣歿死亡シタル官兵ノ遺族ニシテ指部令ヲ所持スル者ハ均シ本會ニ對シ該項榮哀狀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乙 如何ニシテ指部金ヲ受領スベキヤ
一 指部金ノ受領ハ親領、直發、逕發、郵便發等ノ四種類ニ分ツコトヲ得。茲ニ分別シテ下記ノ如ク説明ス。

子 親領：即チ自ラ指部委員會ニ出頭シ指部金ヲ受領スルコト。指部金受取人自ラ受領シタル後自ラ指部令ヲ携帶シ且ツ指部金保證書(附書式四)ヲ具シ本會ニ檢査ヲ受ケ處爲無キ時ニ指部金領收證(附書式五)ヲ填書シ署名捺印後ニ規定ノ指部金ヲ受領スルモノ。

丑 直發(逕發)：指部金受取人自ラ指部令ヲ受領シタル後直チニ指部金保證書並ニ詳細ナル住所ヲ填書シ指部令及指部金領收證ヲ作成シタル上署名捺印シテ書留郵便ヲ以テ本會ニ送付シ處爲ナキコトヲ確メタル後直ニ指部金ヲ直接指定地ノ受取人ニ送金スルモノ。

寅 轉發：指部金受取人指部令ヲ受領シタル後直チニ指部金保證書ヲ作成シ指部令ト共ニ縣政府ニ提出シ縣政府ノ調査ヲ受ケ處爲ナキ時ハ指部金受取人指部金領收證ヲ作成シタル後指部金ヲ受領スルモノ。(若シ全國ノ秩序回復シタル後ハ總テ郵便ヨリ指部金ヲ發給スルコトニ改ムベシ)

卯・郵政發：指部金受取人指部令ヲ受領シタル後附近ノ郵便局又ハ郵政

代辦所ニテ指部金受領保證書用紙(附書式)ヲ請求シ各欄ヲ填寫シ郵區公所ニ送りテ保甲長及鄉鎮區公所ノ印ヲ押捺シタル後指部令ヲ添附シ、逕達證明ノ書留郵便ヲ以テ所在省ノ指部處ニ送附ス。若シ未ダ指部處ヲ設置セザル省ニ在リテハ郵便ヲ以テ本會ニ送付シ調査ノ結果處爲ナキ時ハ直チニ指部金領收證(附書式六)ヲ發行シ指部令ト共ニ指部金受取人ニ返送ス。遺族該項領收證ヲ受領シタル時ハ直チニ郵便局ニ持參シ其ノ場ニ於テ領收證ニ受取人ノ印ヲ押捺シタル上指部金ヲ受領ス。

二 本會及郵便局ノ「郵政發」ノ手續
本會國庫ヨリ指部金ヲ受領シタル後ハ郵政發部ノ規定ニ依リ概算額ヲ郵便貯金爲替課ニ交付シタル上更に各省ノ指部金需要情況ニ依リ郵便貯金爲替課ヨリ指部金ヲ各行市縣郵便局ニ分配ス。各郵便局ハ本會又ハ所在地指部處ヨリ發行シタル指部金領收證(現金支拂傳單ニ等シ)ニ記載セル金額ニ依リ支給シタル後ハ期限通り該項領收證ヲ郵便貯金爲替課ニ報告シ更に爲替課ニ於テ取退メノ上本會ト直接結算スルモノトス。

三 本會及省政府ニ於テ處理スル「轉發」ノ手續
本會國庫ヨリ指部金ヲ受領シタル後ハ各省省政府ノ要請發部金數ニ依リ各省省政府ニ送金ス省政府該項指部金ヲ受領シタル後ハ更に各市縣ニ分別送金シ各市縣ハ法ニ依リ各指部金受取人ニ直接傳達ス各市縣政府ハ期限通りニ省政府ニ報告シ省政府ヨリ總メテ本會ニ轉報告シタル後本會ト各省省政府トノ間ニ結算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會指部處理ニ要スル費用豫算ノ計算手續
本會ハ本會ノ發スル指部令ニ應ジテ指部經費豫算ヲ編成シ軍政部ニ送付シテ軍務總費用豫算內ニ編入シ主計處ニ提出シテ法定手續ニ依リ決裁シタル後財政部ヨリ直接本會ニ支給スルモノトス。又本會ニ於テ發給セル指部金ハ本會ニ於テ集計ノ上軍政部ノ決裁ヲ受ケ審計部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指部經費會計ノ處理ハ總テ本會ノ指部經費會計制度ニ依リ處理ス。

丙 指部給與(附三十四年元旦撫恤金發給辦法要點)
指部給與：三十四年度ヨリ新給與ヲ實施ス凡ソ三十四年度ヨリ指部令ハ總テ本表ニ依リ發給ス。三十四年度ヨリ以前ノ年度ニ指部令ハ總テ以前年度ノ指部金給與規定ノ倍額ヲ發給ス新給與內ノ米ハ死亡官兵一名ニ七十斗(負擔者ハ無シ)ハ現在既ニ代金支給ニ改訂シ指部金受領ノ時ニ同時ニ發給ス。但シ別ニ領收證ヲ作成シ領收證ニ詳細ナル住所門牌番號ヲ記入スベシ。米代金金額ハ糧食部ニ於テ軍政部十個補給區米代金辦法ニ依リ之ヲ決定シ且ツ每年ノ規定ハ三十四年度ヨリ開始ス指部金給與詳細內容ハ別表ノ如シ(附三十四年元旦撫恤金發給辦法要點)